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超量投放的	《晋中市共享单车运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超量投放的；	轻微	超量投放数量在10辆(含)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量投放数量10辆以上，50辆(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量投放数量50辆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2	实际运营车辆未在共享单车管理系统申报的	《晋中市共享单车运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实际运营车辆未在共享单车管理系统申报的。	轻微	超量投放数量在10辆(含)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量投放数量10辆以上，50辆(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量投放数量50辆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3	在主次干道搭设舞台、拱门、餐棚、灵棚，抛撒冥币纸钱、焚烧祭品的	《晋中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市、县（区、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主次干道搭设舞台、拱门、餐棚、灵棚，抛撒冥币纸钱、焚烧祭品。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逾期未整改，尚未造成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5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标准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2次 违反3次及以上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6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2次 违反3次及以上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7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标准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供水水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4小时内恢复水压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4小时以上恢复水压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8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四）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2次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3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9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五）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10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独立设置，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六）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独立设置，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越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证进行设计、施工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按照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由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者的	《晋中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经核准的运输经营者清运，并签订运输合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由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者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清运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运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清运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4	运输经营者未将建筑垃圾运往符合规定的处理场所的	《晋中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道路通行证载明的路线、时间运往符合规定的处理场所，不得乱倾乱倒。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运输经营者未将建筑垃圾运往符合规定的处理场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严重	倾倒建筑垃圾4立方米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倾倒建筑垃圾4立方米以10立方米以下的  倾倒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5	禁止携带（工作犬和导盲犬除外）犬只出入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公园、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携带（工作犬和导盲犬除外）犬只出入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公园、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调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6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口香糖、果皮、纸屑、包装盒（袋）等废弃物的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口香糖、果皮、纸屑、包装盒（袋）等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调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元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17	乱堆乱倒垃圾、随处倾倒污水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禁止乱堆乱倒垃圾、随处倾倒污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元罚款。
18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城区范围内由城市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城区范围外由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0	在景观水体内垂钓、洗涤、游泳的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调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1	违规连接电线电缆、地下管网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违规连接电线电缆、地下管网。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强制拆除
22	私设门店招牌（匾）、灯箱广告等，在楼顶和玻璃幕墙设置户外招牌的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私设门店招牌（匾）、灯箱广告等，禁止在楼顶和玻璃幕墙设置户外招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强制拆除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强制拆除
23	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4	高空抛物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禁止高空抛物。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5	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刻划，擅自张贴广告、海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刻划，擅自张贴广告、海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未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非初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6	未取得经营权，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市、县（市、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鼓励和推进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一体化运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权，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违法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在200千克以下 初次违法，违法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在2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的 初次违法，违法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在500千克以上1000千克以下；存在其他较重情节的 非初次违法；违法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在1000千克以上的；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2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27	不使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处理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不使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处理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8	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混合投放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混合投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	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乱泼乱倒油水混合物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乱泼乱倒油水混合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将50kg以下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乱泼乱倒油水混合物的 将50kg以上200kg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乱泼乱倒油水混合物的 将200kg以上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乱泼乱倒油水混合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0	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取得服务许可单位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四）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取得服务许可单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将餐厨废弃物50kg以下交给取得服务许可单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将餐厨废弃物50kg以上200kg以下交给取得服务许可单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将餐厨废弃物200kg以上交给取得服务许可单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1	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台账和联单制度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台账和联单制度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反2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3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2	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畜禽养殖企业或者个人作为畜禽饲料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六）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畜禽养殖企业或者个人作为畜禽饲料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3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运餐厨废弃物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运餐厨废弃物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2次 违反3次及以上	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000元罚款
34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未将废弃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未将废弃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2次 违反3次及以上	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000元罚款
35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有滴漏撒落行为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在运输过程中有滴漏撒落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2次 违反3次及以上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000元罚款
36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行驶、装卸计量系统未正常运行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四）行驶、装卸计量系统未正常运行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2次 违反3次 违反3次及以上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37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五）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2次  违反3次  违反3次以上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00元罚款
38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六）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不足1天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天以上3天以下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天以上；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10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39	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接收运输餐厨废弃物的，或者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处理餐厨废弃物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接收运输餐厨废弃物的，或者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初次违法，且违法涉及的餐厨废弃物在500公斤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违法涉及的餐厨废弃物在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存在其他较重情节的  非初次违法；违法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在1000公斤以上的；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0	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台账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台账的，或者未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并及时改正的  违反2次  违反3次  违反3次以上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000元罚款
41	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天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天以上，2天以下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2天以上，3天以下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天以上	罚款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42	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未使用封闭式遮盖或者其他方式遮盖严密的	《晋中市煤炭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应当使用封闭式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遮盖严密，防止遗撒扬尘污染。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未使用封闭式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遮盖严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发现违法车辆仅有1辆的  初次违法，发现同一单位违法车辆在1辆以上4辆以下的  初次违法，发现同一单位违法车辆在4辆以上6辆以下的  非初次违法；一次性查处同一单位违法车辆在6辆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晋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及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43	违反六个“百分之”	《晋中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或者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轻微	按照扬尘防治6个百分百标准，在施工作业地未做到1项防治措施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照扬尘防治6个百分百标准，在施工作业地未做到2项以上3项以下防治措施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扬尘防治6个百分百标准，在施工作业地未做到4项以上6项以下防治措施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按照扬尘防治6个百分百标准，在施工作业地未做到6项以下防治措施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自责令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